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5081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1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中原证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原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原证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原证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原证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李甜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63.99	59.84			323.8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205.63		684.38	684.38	15,20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7.31			57.31	0.00	员工五险一金代缴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5,526.93	59.84	684.38	741.69	15,529.46	/	/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款项	263.99	59.84			323.8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05.63		684.38	684.38	15,20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31			57.31		员工五险一金代缴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5,526.93	59.84	684.38	741.69	15,529.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属证明持有人起财政主管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教育部学位与质量管理中心
Ministry of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 Center



教育部学位与质量管理中心
Ministry of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 Center





